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028號

原　　告　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顯哲

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4、6款定有明文。而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第375條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並於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於公司法第4條另明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又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另按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於115年5月26日具狀追加外國法人即美國公司

「Digi-Key Corporation」為被告，然該公司既非依我國法成立之法人，其組織型態為何，是否確係依照美國法律或其他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係於我國公司法修正前業經我國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而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要件、該公司目前是否尚存續、現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等節，涉及該追加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合法代理，均為起訴應備之程式，既有不明，自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又原告追加之被告既為外國公司，因須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我國駐外單位為送達，依前揭規定，原告自應提出被告所在國使用文字即英文之訴訟文書（含所有證據資料）譯本，既尚有欠缺，亦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從而，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謝季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

一、原告應提出「Digi-Key Corporation」依美國法或其他國家法律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法定代理人Dave Doherty為被告合法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暨該法人現仍為存續外國法人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倘原告所提出上開有關於當事人能力之證據資料非中文，並應一併提出完整中文譯本暨經我國駐外管處或授權代表處或授權代表機構之驗證或證明文書原本；或提出該法人前經我國認許為外

國公司，現仍為存續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並陳報該公司在我國有無事務所、營業所及資產。

二、原告應補正114年12月12日起訴狀、115年5月26日民事追加狀及115年7月13日民事補正被告資料、陳明涉外民事準據法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含所有證據資料）之英文譯本。